

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規則」於民國六十五年發布施行迄今已經二十年，近年來科技急速發展，社會環境大幅變遷，爰針對現行規則作通盤修正，以應社會實際需要。

本次修正要點如后：

- 一、配合「電信法」所規定之名稱，修正現行名稱爲「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 二、配合新修正之電信法，改列法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新科技之發展，增列「資訊」之傳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刪除原軍用電臺由國防部掌理之規定，以符實際（現行條文第三條）。
- 六、配合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申請電臺設立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五條）。
- 七、配合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電臺設立至取得電臺執照之程序，並明定「測試」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配合廣播執照之期限將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延長爲二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明定已設電臺換裝發射機時，亦須經過查驗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簡化無線廣播、電視公司工程人員資格、條件及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十一、將「調幅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合併爲「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授權電信總局訂定、發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增訂電臺發射設備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修正換照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四、修正電臺使用頻率指配及呼號、電功率指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五、修正電臺發射機電功率及服務區域電場強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六、刪除原第六章獎懲之章名及原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原第三十八條移列附則，並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配合「電信法」修正名稱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配合新修正之電信法，改列法源。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 $\mu\text{V/m}$ ）或以每公尺微伏分貝（ $\mu\text{V/m}$ ）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用詞定義。

第二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電臺設備、技術標準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供公眾直接收聽收視之調幅廣播無線電臺、調頻廣播無線電臺暨電視無線電臺（簡稱電臺），其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科技之發展，增列「資訊」之傳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四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由電信總局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四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裝設。

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申請電臺設立之程序。

第五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申請人必須於該期間內將電臺裝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期內裝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申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繳原架設許可證，申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查驗合格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應向行政院新聞局請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第六條 電臺裝設完成，申請交通部查驗其機器設備合格者，准先試播。在試播期內，頻率、音質或影像均屬正常並無干擾情事時，即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憑向行政院新聞局請發廣播或電視執照。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應即繳銷。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第一項條文，並增列第二項，明定架設期間及測試期間之規定。
第七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設立廣播或電視電臺，得由交通部視實際情形徵收查驗費用，其費率另訂之。 第八條 電臺試播時間，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 三、配合第六條增列「測試」之規定。
第八條 電臺發射機、超短波或微波中繼收發訊機、轉播收發訊機均應一機一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年，自核發之日起算。欲於期滿後繼續運用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二年，自原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第九條 電臺發射機、超短波或微波中繼收發訊機、轉播收發訊機均應一機一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如於期滿後繼續運用，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為自原照失效之日起滿一年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廣播執照之期限修正為二年。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四至第九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因條次變更配合修正。

第 一 條	已設電臺換裝發射機時，仍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查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第 一 條	已設電臺換裝發射機時，仍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並經查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等字，以求周延。
第 十 一 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第 十 二 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條次變更。
第 十 二 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事項之變更時，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 十 三 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條次變更。
第 十 三 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同。	第 十 四 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五 條	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均應照交通部規定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並照印花稅率之規定購貼印花。	一、併入第三十五條。 二、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修正。 三、上開證照免貼印花，爰刪除之。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未修正。
第 十 四 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其各類中之等級，由各電臺依其需要訂定之。	第 十 六 條	電臺工程技術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其分類等級，由各廣播或電視公司（電臺）依其需要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公司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置合格之工程師及技術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僅設一座電臺者，其工程主管得兼任工程師。 甲類公益性調頻廣播無線電台僅設一座者，得經專案核准，置主管一人，兼任工程師及技術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廣播或電視公司（電臺）均應設置工程主管一人，綜理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電臺之每一主臺或分臺，必須設置專任工程師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負責電臺裝設及工程技術之維護。 廣播或電視公司（電臺）僅設一座電臺者，其工程主管得兼任工程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廣播或電視電臺轉播站之工程師，得由主臺或分臺之專任工程師兼任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無線廣播或電視公司之管理，爰予修正。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甲類公益性電台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廣播電臺：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	第十八條 電臺工程主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廣播電臺：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才能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信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有線電視系統工程主管資歷條件，予以修正。 三、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放寬考試科組之限制。 四、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放寬適用科系之限制，並增列從事相關研究工作亦具任用資格。 五、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放寬適用科別之

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信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或電信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之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四)曾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九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五)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專任工

限制。

六、依座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

七、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取得相關技術士證並有工作經驗者之資格。

八、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受過教育訓練並有工作經驗者之資格。

九、現行第二款第三目併入第二款第一目，對於考試取得之任用資格敘述較為簡要完整。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二、電視電臺：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

程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二、電視電臺：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電機、電子或電信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或電信有關技術之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能力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

務五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三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七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

、電信或電視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才能者。

(五)曾在政軍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才能者。

(六)曾任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領導管理才能者。

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或內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

(五) 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

(六) 曾任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電臺工程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第一者：

一、廣播電臺：

(一)具有前條第一類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得經試用三個月期滿任用之。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學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電臺工程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廣播電臺：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者，得經試用三個月期滿任用之。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學院電機或電信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或電信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之職務四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有線電視系統工程師資歷條件，予以修正。

三、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放寬考試科組之限制。

四、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放寬適用科系之限制並增列從事相關研究工作亦具任用資格。

五、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放寬適用科別之限制。

六、依座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

七、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取得相關技術士證並有工作經驗者之資格。

八、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六目受過教育訓練並有工作經驗者之資格。

(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

(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

「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

)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

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

相關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

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

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

、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

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

以上技術士證者；或取得丙級

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

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

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

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

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

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

作二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

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

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

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

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

作二年以上者。

(七)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技術員二

年以上者。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

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

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五)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技術員

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電視電臺：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或電

信科組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

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

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

術之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

院校電機、電子或電信工程科

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

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

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

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電機或電信科組

考試及格，並在政軍機關或公

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

、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

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

三目併入第二款第二目

，對於考試取得之任用

資格敘述較為簡要完整

。

二、電視電臺：

- | | |
|--|--|
| <p>(一)具有前條第二類資格之一者。</p> <p>(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二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一年。</p> <p>(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p> | <p>(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等有關技術之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五)曾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九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六)曾任電視電臺技術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
|--|--|

〔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

（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等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技術員一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二條資格之一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之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力、控制、電信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第二十條

電臺技術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廣播電臺：
 - (一)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或電信科組考試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電機或電信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畢業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或電信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系畢業者。
 - (四)曾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或電信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電視電臺：
 - (一)具有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資格之一者。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有線電視系統技術員資歷條件，予以修正。

三、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

四、修正條文第二款放寬考試科組之限制。

五、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併入第一款第三目。

六、修正條文第四款，放寬適用科別之限制。

七、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者之資格。

八、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款受過教育訓練者之資格。

	(二)曾在政軍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所指政軍機關及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電信或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曾任主管職務者優先任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交通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廣播或電視公司（電臺），應造具工程主管及專任工程師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先報請交通部核備，並將技術人員詳歷表及所擔任工作送請交通部備查。異動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電臺設備技術規範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應按電臺類別，依電信總局訂定之「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三條 電臺之工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應按電臺類別，分別依照交通部訂定之「調幅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	章名變更。 將原由交通部訂定之「調幅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及「電視無線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三本合併為一本「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授權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一、主要發射機。 二、備用發射機。 三、天線（地線）系統。 四、供電設備及備用電源。 五、其他附屬設備。		一、本條新增。 二、明列電臺發射設備項目。
第二十三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備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者，交通部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四條 電臺設備之維護，應經常保持良好，交通部如發覺其有不合規定之處，得通知限期改善，不能如期改善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電臺負責人及工程主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啓、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暨修復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暨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爲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第二十五條 電臺應設置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啓、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暨修復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暨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作日誌之保存期限爲一年。 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權責。 三、附加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各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備查。 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電臺每年應依照交通部規定，自行檢驗其機件一次，並填具檢驗報告，於換照時送交通部核備。 前項檢驗報告格式交通部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況實務作業程序修正。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指配，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二十八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呼號，由交通部依有關電信規則及設置地點之實際工程技術條件指配，非經請准，不得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電場

第二十九條

電臺發射機電功率，依左列規定：

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dB \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dB \mu V/m$)。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上，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dB \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dB \mu V/m$)。

定：

一、調幅廣播無線電臺：公民營電臺均不得低於五百瓦特；省級設立之公營電臺不得超過五千瓦特；縣級設立之公營電臺不得超過一千瓦特；民營電臺概不得超過一千瓦特。

二、調頻廣播無線電臺：公民營電臺均不得低於一百瓦特；省級設立之公營電臺不得超過五千瓦特；縣級設立之公營電臺不得超過一千瓦特；民營電臺概不得超過一千瓦特。

三、電視無線電臺：公民營電臺均不得低於一千瓦特。
前項電臺發設電功率，交通部因事實需要得命調整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電臺發射機電功率分類及增列發射機電場強度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dB \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dB \mu V/m$)。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五〇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dB \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dB \mu V/m$)。

(二)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爲二五〇瓦特以上，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text{dB}\mu\text{V/m}$ ）；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text{dB}\mu\text{V/m}$ ）。

(三)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爲三千瓦特以上，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text{dB}\mu\text{V/m}$ ）；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text{dB}\mu\text{V/m}$ ）。本類電臺若爲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受六十公里外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text{dB}\mu\text{V/m}$ ）之限制。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21.8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98.5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dB \mu V/m$)，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dB \mu V/m$)。

(三)改善收視不良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5V/m）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54\text{dB}\mu\text{V/m}$）。 (四)其他類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實施之規定。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規則及電臺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三十一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盡量避讓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不得妨礙或干擾其原有之通信工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電臺因設備故障須暫停播放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請交通部核備。	第三十二條 電臺因設備故障須暫停播放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請交通部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電臺停播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將存放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備。	第三十三條 電臺停辦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機件天線等均應拆卸，並將存放地點報請交通部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廣播電視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者，均不得播放。	第三十四條	電臺未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或遺失未申請補發者，均不准開播。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未換領執照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周延。
		第六章 獎懲	刪除。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從事廣播或電視事業之電臺工程人員，其獎勵準用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電臺之負責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處罰。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修正。	章次修正。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	申請設置電台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依本規則徵收之規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十條規定訂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